

证券代码：837865

证券简称：巨峰嘉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郝宝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的召集，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56,20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2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振波、杨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